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8.25 臺北市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籌備會議通過

一、目的：提高聽覺障礙學生語文表達能力，以增進其溝通及社會適應能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止(在此期間皆可改報名資料)。

(二)報名方式：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首頁右方「臺北市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專區 (<https://reurl.cc/OmRmG7>)，點入後由學校統一填寫報名資料。若有試場服務需求，請另填寫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依照學校聽障學生人數每多 5 人(含)則增加一名報名名額(校內聽障學生人數如 1-4 人，同一項目可推派 2 人，5-9 人同一項目可推派 3 人，以此類推)，每人限報一項。

五、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六、競賽項目及參賽人員

(一) 參賽人員身分-須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一資格者，由學校進行資格確認，免上傳相關文件。

(二) 參賽競賽項目

組 別	校 組	作文	書法	朗讀	口語 演講	手語 演講	參賽人員資格
啟聰學校	國小組	✓	✓	✓	✓	✓	現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之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	✓	✓	✓	✓	

	高中組	✓	✓		✓	✓	
一般學校 (雙側聽損)	國小組	✓	✓	✓	✓	✓	現就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之 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	✓	✓	✓	✓	
	高中組	✓	✓		✓	✓	
聽 多 障 組				✓	✓	✓	就讀臺北市各級學校之 聽障伴隨智能障礙學生

(三)報名聽多障組者，須具備(一)資格外，其智能障礙資格須為特教通報網之
確認生，由就讀學校審核確認，免上傳相關文件。

(四)單側聽損者參賽資格與項目，於臺北市 116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
賽開始實施。

七、命題方式：朗讀、口語演講及手語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題目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頁」，各組三題，由
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作文、書法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
比賽時現場公布。

八、時間標準

(一)朗讀：各組每人 3-4 分鐘(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二)口語、手語演講：國小組 2-3 分鐘；國中組 3-4 分鐘；高中職組 4-5 分
鐘(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三)作文：120 分鐘。

(四)書法：100 分鐘。

九、評分標準

(一)朗 讀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0%、臺
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流暢度(語暢)占 5%。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

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3 分鐘)舉黃旗，第二時間到(4 分鐘)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舉紅旗並強制停止。

(二)手語演講

- 1.手語占 50%(正確性、清晰達意)、內容占 25%(中心思想、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國小組 2 分鐘、國中組 3 分鐘、高中職組 4 分鐘)，舉黃旗；第二時間到(國小組 3 分鐘、國中組 4 分鐘、高中職組 5 分鐘)，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三)口語演講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5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2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國小組 2 分鐘、國中組 3 分鐘、高中職組 4 分鐘)，舉黃旗；第二時間到(國小組 3 分鐘、國中組 4 分鐘、高中職組 5 分鐘)，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四)作 文

- 1.計分標準：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字體與標點占 10%。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每 1 字扣 0.5 分，同一字連錯者以 1 字計。

(五)書 法

- 1.計分標準：筆法占 60%、結構與章法占 40%。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十、與賽者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止，報名期間皆可至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時間截止系統將予以關閉，不得再修改。
- (二)參加朗讀比賽者從指定文章中自選一篇；比賽當天朗讀稿件一律由承辦學校提供。
- (三)參加口語演講、手語演講比賽者，須將演講稿以 word 檔，檔名格式為〔學校組別-姓名-題目，如「啟聰學校國中組-王小明-美好的一天」〕。內文格式為：**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級字**，內文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E-mail 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tmddeaf@gmail.com)，文稿寄出後不得修改，並請電話聯繫確認(電話：2592-4446 轉 204、205)，逾期視同放棄。
- (四)參加作文比賽者，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須使用黑或藍色筆書寫。**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違者零分計算。**
- (五)參加書法比賽者，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筆、墨、硯自備；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六)參加書法、作文比賽者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 (七)參賽人員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報到。
- (八)承辦單位彙整試場服務申請表後召開試場服務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將另回覆報名學校。

十一、評審委員：請參賽各校推薦教師 1 名(評審委員推薦表請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首頁右方之「114 學年度臺北市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專區(<https://forms.gle/YAjeqj5YQUJkgWhV7>)填寫，並由承辦單位遴聘擔任。

十二、獎勵

- (一)各組各項競賽擇優錄取前 3 名，並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及成績予以增額錄取，以資鼓勵；經評審評定未達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 (二)榮獲各組前三名之優勝者及指導老師，由各校依規定第一名嘉獎 2 次、第二名及第三名皆嘉獎 1 次；同一位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擇優一項敘獎。

十三、經費來源：由承辦學校於年度預算項目支應。

十四、活動結束後，教育局得就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

十五、附註

- (一)參加人員往返交通(或車資)由各校自理。
- (二)請各單位給予參加比賽領隊老師公假派代。領隊老師請依「每 5 位學生，1 位領隊老師」之原則，超過 5 位學生得酌增 1 人。
- (三)校區場地有限，恕不提供停車場地。
-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連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電話：2592-4446(分機：204、205)羅志堅幹事、葉梅美組長。
傳真：2597-0734。

十六、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語文競賽試場服務申請表

說明：1. 聽障相關輔具(FM 調頻系統、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不需填寫此表格。

姓名			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請勾選)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 提早 5 分鐘進入書法、作文場地 ☐ 優先安排競賽順序			
	場地調整	☐ 作文場地提供盲用電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軟體)、印表機 ☐ 書法、作文場地提供一人長桌			
	其他調整	☐ 增加陪同人員 ☐ 自備輔具： ☐ 輪椅 ☐ 擴視機 ☐ 放大鏡 ☐ 助行器 ☐ 點字機 ☐ 其他_____			
考生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部分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填寫完後，請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